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

